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3425號

原告 謙正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被告 蕭聖亮 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6樓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借名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起訴時，訴之聲明為何，並不明確，經本院民國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闡明後，原告始將訴之聲明特定為：「被告應協同辦理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籍登記至原告名下。」惟原告復陳稱，伊並無上開汽車之交易價格資料可供提出等語。經本院查詢上開汽車之車籍資料、並以車身號碼檢索，上開汽車之廠牌為Toyota，型號為RAV-4，出廠年份為106年2月。而該型號之汽車，現原廠最高之交易價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80,000元等節，有本院網路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審酌原告請求辦理變更車籍登記之汽車，於原告起訴時，顯逾法定耐用年限5年，依法扣除折舊額計算後，以原廠最高之交易價格計算，為138,00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3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,000元，尚應補繳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張雅涵